

证券代码：838809

证券简称：子久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09	子久股份	2023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聘请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工业园区振兴南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周拥军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许益品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六)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8：00-8：55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工业园区振兴南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姗；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工业园区振兴南路 5 号公司会议室；邮编：325400；电话：18067796918；传真：0577-6375378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